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对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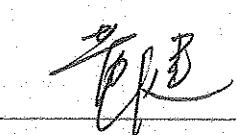
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2017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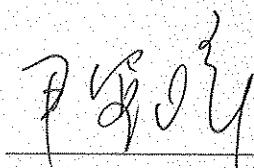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
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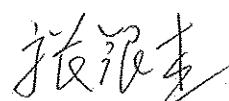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:



黄健



尹显峰



张银杰

2017年 8月 23日